

檔 號： 6299/3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傳真：03-8235612

電話：03-8233817

電子信箱：j17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05335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主會財字第1051500070號。2、明細表。(1050053356_Attach000.pdf、1050053356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3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擬辦：
1. 依表示規定辦理。
2. 併105.3.15府主署字
10500477號函。
3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計室 林翰
主 10448

孫承偉
校長
105

105/03/24



105000096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515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RM00790_1_181057447645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明細表請按季填列，並附加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之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如因案件數量太多，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者，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。
- 三、檢送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2016-03-18
11:51
章

花府 105/03/18



1050053356